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远征、黄博、岳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远征、黄博、岳艳：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规定，我局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确认不准确。迪森股份在 2025 年三季报之前对相关子公司为用户提供热、电、冷产品业务核算时，将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外购市电部分按总额法确认，导致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分别多确认收入 423.59 万元、945.82 万元、1,597.72 万元，分别占相应期间披露收入总额的 1.92%、1.90%、2.03%。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预计负债计提不规范。迪森股份相关子公司销售产品时提供质保服务，但在质保成本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结合历史情况对质保成本进行预提。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

三、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迪森股份 2025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中的一名客户与另一非前五大客户为同一主体控制，公司未按照同一客户合并披露，导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信息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迪森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常远征作为公司董事长，黄博作为公司总经理，岳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迪森股份、常远征、黄博、岳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